附件2

第九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

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践行核心价值观 共筑青春中国梦

**二、活动时间**

2014年10月至12月

**三、活动内容**

本届文体艺术节设思想引领类、精品艺术进校园类、文艺竞演类、体育健身类等四大类活动共12个省级活动项目，包括：“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中专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与信仰对话”名家报告进校园活动、“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系列分享活动、优秀校园文体品牌项目评选、文艺名家进校园活动、书画艺术作品大赛、微电影大赛、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舞蹈大赛、主持人大赛、三人篮球比赛、广州大学城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推广行动。

**（一）思想引领类校园活动**

**1.第四届“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中专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

**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活动内容：**面向全省大中专学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层面的基本内容和“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为主要标准，征选感动校园年度先进人物，由各校推荐及学生个人自荐相结合。全省评选“自强人物、领袖人物、博学人物、志愿人物、科技人物、爱心人物、环保人物、艺术人物、体育人物、创业人物”等年度人物，同时设立提名奖。通过评选，在大中专学生中深入挖掘、寻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人物，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学的典型榜样，并在大中专学生中广泛宣传，发挥先进典型榜样的示范激励作用。

**2.“与信仰对话”名家报告进校园活动**

**承办单位：各高校自主开展**

**活动内容：**面向高校大学生，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开展“与信仰对话”名家报告会。活动期间，每所高校至少组织2场名家报告会，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杰出青年代表走进校园宣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普及；至少举办1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明辨会”，通过研讨、辩论的方式帮助学生正确认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意义和深刻内涵。通过报告会、明辨会，让大学生知晓、理解、熟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的基本内容，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普及。

**3.“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系列分享活动**

**承办单位：各高校及中职、技工学校自主开展**

**活动内容：**面向各高校及中职、技工学校开展“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系列分享活动。活动期间，各高校、中职技工学校团委开展不少于2场分享活动，邀请历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广东获奖代表、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奖个人、集体和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获奖个人、集体以及其他优秀青年代表、往届“感动南粤校园”年度人物、创业青年代表、优秀毕业生等走进校园与学生分享交流；同时，组织本校基层团支部开展1次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团日活动。通过主题团日活动、优秀代言人分享交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营造学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

**4.第二届广东省大学生优秀校园文体品牌项目评选**

**活动内容：**面向全省各高校开展，由校团委推报校级文化艺术、体育运动品牌活动各1项参加评选，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评选一批优秀项目。通过评选，鼓励各高校开展具有本校特色，深受学生欢迎，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校级文体艺术活动。

**（二）精品艺术进校园活动**

**5.文艺名家进校园活动**

**承办单位：**各高校自主开展

**活动内容：**面向高校大学生，举办文艺名家进校园活动。邀请文化艺术界名家走进高校，通过专题讲座、访谈、互动交流等形式培养青年对文化艺术的兴趣，加深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同时，开展艺术作品进校园活动，将优秀书画、纪录片作品等引进校园，提升学生艺术鉴赏力，丰富高校校园文化生活。

**6.第四届广东大中专学生书画艺术作品大赛**

**承办单位：广州美术学院**

**活动内容：**面向广东大中专学生开展书画艺术作品大赛，分高校组和中职技工组。其中，高校组设专业组（书画艺术、艺术设计类专业）及非专业组，由各学校团委推荐报送优秀书法、绘画作品参赛，凡参加第四届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今年广东省中国画作品学院展的作品不再进行评选；中职、技工组由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和学校团委推荐作品参赛。通过比赛，鼓励学生创作具有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书画作品，培养学生对民族文化成果的认同和热爱，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

**7.第二届广东大学生微电影创作大赛**

**承办单位：广东财经大学**

**活动内容**：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面向广东高校在校学生开展微电影创作大赛，设微电影剧本类及微电影成品类两个大类。作品可为原创剧情片或纪录片，学生以个人或组队形式参赛。通过大赛，引导学生创作积极向上、贴近实际、贴近生活、风格青春时尚的微电影，发掘、传播优秀文化作品，以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形式，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更好地认知、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文艺竞演类校园活动**

**8.第九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承办单位：高校组设六个赛区，分别是，广州地区本科高校赛区（同时承办高校组决赛）：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地区高职高专赛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珠三角地区本科赛区：肇庆学院，珠三角地区高职高专赛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粤东赛区：汕头大学，粤西赛区：广东海洋大学。中职技工组赛区：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活动内容：**校园十大歌手大赛分为高校组和中职技工组两个组别。其中，高校组分设专业组（艺术院校和普通高校的声乐等专业学生）、本科业余组和高职高专业余组。高校组由校团委推荐选手参加赛区复赛，晋级选手参加全省决赛。中职技工组由各地市团委和省直机关团工委推荐选手参加全省复赛、决赛。参赛者以个人或组合为参赛单位，可采用原创、改编新唱、翻唱等方式演唱具有时代特色的歌曲。通过歌手大赛，搭建展示梦想、挖掘校园好声音的舞台，提高学生艺术素养水平。

**9.第九届广东大中专学生舞蹈大赛**

**承办单位：高校组设六个赛区，分别是，广州地区本科高校赛区（同时承办高校组决赛）：广州大学，广州地区高职高专赛区：广东文艺职业学院，珠三角地区本科赛区：肇庆学院，珠三角地区高职高专赛区：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粤东赛区：汕头大学，粤西赛区：广东海洋大学。中职技工组赛区：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活动内容：**分为高校组和中职技工组两个组别。其中，高校组分设专业组（艺术院校和普通高校的舞蹈等专业学生）、本科业余组和高职高专业余组。比赛以个人或组合为参赛单位，凡参加广东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舞蹈比赛节目不再进行评选。高校组由校团委推荐选手参加赛区复赛，晋级选手参加全省决赛。中职技工组由各地市团委和省直机关团工委推荐选手参加全省复赛、决赛。鼓励各参赛队伍以深受学生欢迎、富有群众基础的舞蹈形式参与比赛。通过舞蹈大赛进一步提高学生艺术表演水平，展现当代学生的青春与活力。

**10.第九届广东大学生主持人大赛**

**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活动内容：**面向广东高校在校学生开展主持人大赛，设专业组（艺术院校和普通高校的播音主持等专业学生）和业余组。各高校团委推荐选手参加复赛，决出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决赛。通过“我来代言”、才艺展示、现场采访、机智问答等环节，展现参赛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大学生艺术表达能力，传播青春正能量。

1. **体育健身类校园活动**

**11.首届广东大学生三人篮球比赛**

**承办高校：广州本科赛区：广州体育学院；广州高职高专赛区：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珠三角赛区：东莞理工学院；粤东赛区：韩山师范学院；粤西赛区：岭南师范学院。**

**活动内容：**面向广东高校非专业在校学生开展三人篮球比赛。设男子组和女子组，活动期间由各高校自主开展校内选拔赛，推荐优秀队伍参加赛区复赛，复赛优胜队伍参加全省决赛。凡参加过2014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赛的运动员不再参与本赛事。通过三人篮球比赛培养学生团队意识，提升学生篮球运动竞技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12.广州大学城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推广行动**

**承办高校：广州中医药大学**

**活动内容：**面向广州大学城内高校在校学生，开展大学城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推广行动。活动期间，在大学城内开展健美操、啦啦操、八段锦、武术、骑行、跑酷、花样滑板、环岛慢跑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锻炼推广活动，传播体育文化，弘扬体育精神，提升大学生身体素质，促进校园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四、推进步骤**

1.活动前期，主办单位确定各子项目承办学校，形成活动总体通知、方案；各项目承办单位拟定并报送子项目具体方案；

2.10月下旬至11月初，各项目的承办单位组织开展报名工作，并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3.11月至12月上旬，各项目全面开展，比赛项目决赛于12月中旬前完成；

4.12月下旬至1月初，主办单位公示各项目获奖名单，评选相关奖项，并对文体艺术节的获奖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五、评审、表彰工作**

**（一）评审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评委聘请**

1.评委邀请：专业评委由组委会办公室和承办学校商议确定，已确定的评委由承办学校负责邀请。

2.评委人数：文化艺术类比赛的评委数一般为5至7人；体育类比赛裁判数量视具体活动而定。

3.评委构成：文化艺术比赛评委可由文艺界知名人士、学校教授专家、业界权威等组成；体育类比赛裁判应为该项目评审经验丰富的专业裁判、评委。

**（三）奖项设置和表彰要求**

1.奖项设置：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各项比赛根据实际设一、二、三等奖等奖项。

2.评选标准：“优秀组织奖”依据活动组织发动情况、承办学校活动执行情况、校级活动开展情况（学生参与、经费投入、工作机制、成效影响）等进行评选。凡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其指导教师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原则上每个项目只授予1位“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3.表彰办法：证书及奖牌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选手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由承办学校协助完成。